

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3 号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原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实施回购，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。截至股份回购期届满，你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10,000,021.23 元（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未达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，差异为 89,999,978.77 元，差异比例为 90.00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0日